



醫院管理局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病人入院須知

本文內容涉及病人的權利及義務，請仔細閱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是負責管理醫管局醫院的法定機構，下文所述的「醫管局醫院」乃指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及其員工。

甲、一般資料

一) 檢查及治療

1. 病人可能於本院接受治療或留院後，再被轉介到另一間醫管局醫院。
2. 在留院期間，病人可同意接受醫院認為合適或必要的檢驗、檢查及治療。
3. 在留院期間，本院會有實習醫生、醫科學生及護士學生在資深醫護人員督導下觀察或檢查。

二) 病人的訪客

1. 除非病人反對，本院可向要求探訪病人的人士，透露病人的病房 / 病床編號。
2. 如病人不同意本院透露該等資料，請通知入院處職員。根據本院現行安排，若病人不同意透露該等資料，不論是有關病人是否已經入院的消息或是病人的病房 / 病床編號，本院都不會向外提供。

三) 病人的個人物品 / 貴重財物

1. 使用醫管局服務的病人在入院時及留院期間，請避免攜帶個人物品或貴重財物。
2. 病人在其留院期間須負責管好其一切個人物品 / 貴重財物，且不論該等財物由病人自行保管或由院方暫時保管，病人都會承擔所有風險。病人同意如有遺失或損壞，不論成因，醫管局及院方皆毋須承擔責任。在病人離院（出院或其他情況）時，該等財物須馬上由病人或由其親近人士 / 遺產代理人或擬定遺產代理人全部帶走或領回。
3. 如果病人托院方暫時保管其現金，基於安全原因，院方或會將該筆現金存入醫管局名下的銀行戶口。於病人離院時，相同金額的款項（不含利息）將會如數歸還病人或其親近人士 / 遺產代理人或擬定遺產代理人。病人同意一切於該銀行戶口所產生之利息一概歸醫管局所有。
4. 病人同意，一切由病人遺留在醫管局醫院範圍內的個人物品 / 貴重財物（包括由院方暫時保管的財物），若於病人離院後三個月內未被領回，將被視作已被病人棄置，病人不得異議。此後，院方有權隨時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置該等財物，一切收益（如有的話），將由院方全權保留及使用。此外，病人同意，如果該等財物是會腐壞、有毒、有攻擊性或會令人厭惡的物品，院方有權隨時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方法將之清理而毋須知會病人或其親近人士 / 遺產代理人或擬定遺產代理人，如有遺失或損壞，院方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四)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 請參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病人通知書」。

五) 病人的權利及責任

1. 「病人約章」向市民解釋病人在使用公立醫院服務時應有的權利及責任。如欲了解「病人約章」的內容及有關查詢，請聯絡本院病人聯絡部（詳情請參閱第四頁戊部第四項）。

六) 病人資料申請

1. 如有需要，病人可向本院申請病人資料如醫療紀錄副本及醫療報告 / 病人資料。
2. 申請表格可於本院入院處索取或於本院網頁：<http://www3.ha.org.hk/ahnh> 下載。
3.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689 3352 查詢。

七) 傳譯服務

1. 本院盡量為不諳廣東話、普通話或英語人士在接受公營醫療服務時，提供傳譯服務。由於安排需時，如病人需要這服務，請盡早聯絡本院職員代為安排。

八) 更新個人資料

1. 如日後病人的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請攜同有關證明文件親臨下列地點更新病人記錄：
 - 病人住院期間，可以到醫院入院處；
 - 病人出院時，可以到醫院會計部；
 - 門診病人，可以到門診登記處

乙、入院資料

一) 入院須知

1. 入院處位於本院行政中心 (A 座) 地下，辦公時間如下：

日期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七時三十分 至 正午十二時 及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至 下午四時
星期六：	上午八時 至 中午十二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2. 請依指定時間前往入院處辦理入院手續。如獲安排於非入院處辦公時間入院的病人，請前往本院 C 座地下急症室登記處辦理手續。
3. 為方便醫院職員能正確登記病人、翻查病人資料及準確計算病人的住院 / 診症費用，請於登記時，出示以下文件：

病人類別	須出示文件
成人	- 病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如：香港身份證)；或 - 病人有效的旅遊證件正本
十一歲以下兒童	- 病人的香港兒童身份證正本；或 - 病人的出生證明書；或 - 病人有效的旅遊證件正本
在港出生未滿四十二天而未領取香港出生證明書的嬰兒	- 病人出生醫院所發出的文件 (如：出院撮要、防疫注射紀錄卡)。該文件需註明病人父 / 母之姓名；及 - 病人父 / 母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 旅遊證件正本

4. 請於登記時，出示病人六個月以內的地址證明，例如電費單、水費單、電話費用月結單。
5. 預約入院人士如未能出示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 (如香港身份證、香港出生證明書)，將不獲辦理入院手續。
6. 經急症室入院的病人，如未能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均以非符合資格人士收費，並須入院當日繳交按金。如出院當日仍未能出示有關證明文件，須繳付全費。
7. 病人入院時須自備個人日常用品，如：
 - 水杯、熱水瓶、拖鞋、面巾、牙刷、牙膏、廁紙及肥皂等 (日間病人可按實際需要)。
 - 失禁者請帶備尿褌。
 - 兩歲以下兒童請帶備面紙一盒及紙尿褌。
 - 婦科病人請帶備衛生巾。
8. 如決定不入院，請於入院處辦公時間致電 2689 2040 取消留位。

二) 住院守則

1. 根據醫管局附例 7(1)(b)條，任何人士不得在本醫院內吸煙或使用無罩式的燈火。違者可被檢控。
2. 根據醫管局附例 7(1)(c)及 7(1)(d) 條，任何人士不得在本醫院內使用可能令他人厭惡或煩擾的言語或作出不雅或影響秩序的行為。違者可被檢控。
3. 根據醫管局附例 7(1)(g) 條，任何人士不得在本醫院內，未經院方職員同意下，拍攝照片，影片或錄像影片，把醫院病房勾畫出來。違者可被檢控。
4. 病人入院後須配帶「身份資料手帶」，以便醫護人員執行醫護治療及程序時核實身份。如有損壞或遺失，請盡快通知當值護士。
5. 請勿在醫院內燃點香燭冥鎊，以免污染環境及引起火警。
6. 請勿將醫院電源插座用作充電或任何私人用途。
7. 使用流動電話時必須與醫療儀器保持一米以上的距離，並遵照醫院規定於大量高度敏感醫療儀器的高危地點關掉流動電話，以免干擾醫療儀器。
8. 如欲離開病房，請先通知醫護人員。若未得醫生同意，請勿離開醫院。為了病人的安全，如醫院人員失去病人行踪，他們將尋求警方協助。如病人在院外發生任何意外，本院概不負責。
9. 本院員工概不收受任何禮品或金錢，敬請合作。

三) 住院膳食

1. 醫院會為病人提供膳食，如病人有下列情況，請儘早通知病房護士，以作安排：
 - 需要較少或較多膳食份量，或不需要任何一餐或全部之膳食；或
 - 對某些食物有敏感；或
 - 因宗教原因，例如清真餐或齋餐。
2. 醫院每天設有特定的早餐餐單，即粥品、麥皮或通粉，病人可因應不同的身體狀況，儘早通知病房護士，作出更改。

四) 探訪須知

1. 詳細探訪時間，請向本院行政中心（A 座）地下大堂詢問處或致電 2689 2000 查詢。
2. 感染分流病房禁止訪客探訪。
3. 為保障個人健康，十二歲以下小童謝絕探訪。
4. 本院另設有二十四小時訪客收費停車場於毗鄰的大埔醫院。

五) 院內設施

設施	位置	備註
祈禱室	行政中心（A 座）一樓	
小教堂	行政中心（A 座）一樓	院牧部樂意為病者及其家屬提供輔導服務，如有需要可與病房護理人員聯絡。
小食部	行政中心（A 座）地下	
醫院餐廳	C 座二樓	
小賣部	行政中心（A 座）地下	
健康資源中心	行政中心（A 座）地下	售賣復康醫療用品。

丙、出院資料

一) 出院計劃

1. 當院方經評估後認為病人因毋須繼續留院接受治療，病人便需離院或接受院方與醫務社工為病人安排的出院計劃。

二) 出院手續

1. 出院時，病房護士會指導病人 / 家人 / 朋友辦理有關手續。手續辦妥後，請前往繳費處繳付住院費用或辦理收費豁免。同時，請出示藥物處方，以便繳費處蓋章，然後前往藥劑部領取藥物。

三) 藥物供應

1. 藥劑部位於本院 C 座地庫一層，全日二十四小時辦公。

丁、住院收費及繳費

一) 住院收費

1. 普通及日間病房：

符合資格人士 (須出示香港身份證)	入院費 : 港幣七十五元正 每日收費 : 港幣一百二十元正
非符合資格人士	每日收費 : 普通病房 - 港幣五千一百元正 深切治療病房 - 港幣二萬四千四百元正 加護病房 - 港幣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元正 按金 : 港幣五萬一千元正 (必須於入院前繳交)
醫管局職員	每日收費 : 免費
領取綜援人士 (須出示綜援紙)	每日收費 : 免費
十二歲以下之小童 (香港居民)	每日收費 : 半費

二) 繳費

1. 繳費處位於本院行政中心 (A 座) 地下 [電話: 2689 2010]，辦公時間如下：

日期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八時十五分 至 晚上九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 至 下午五時

2. 院費每八天結算繳付，不能留待出院才結賬。

3. 付款可選擇用現金、信用卡、易辦事、繳費聆或劃線支票。支票抬頭請註明「醫院管理局」並加以劃線。如需郵寄支票，請於支票背後寫上病人姓名及賬單編號，然後寄回「大埔全安路 11 號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會計部收」。另外亦可攜同賬單到全港「7-Eleven 便利店」以現金繳費。

戊、其他資料

一) 交通路線

1. 病人及訪客可選乘由港鐵大埔墟站開出的專線小巴路線 20A 或 20X 前往本院。另來往港鐵大埔墟站及太和站之巴士路線 71K 亦途經本院。

2. 病人及訪客亦可選乘下列巴士路線至富善邨或富亨邨再步行約十分鐘到本院：

巴士路線	路線
73X	富善邨 ←→ 荃灣 (如心廣場)
75X	富善邨 ←→ 九龍城碼頭
71A	富亨邨 ←→ 港鐵大埔墟站
271	富亨邨 ←→ 尖沙咀 (廣東道)

二) 捐款

1. 本院乃一非牟利機構，歡迎捐款樂助，款項可放入病房之捐款箱內。如需要正式收據可通知病房護理人員。

三) 查詢

1. 有關本院各項服務及設施之資料，歡迎致電本院詢問處 2689 2000 查詢或瀏覽本院網頁： <http://www3.ha.org.hk/ahnh>。

四) 提出你的寶貴意見

1. 如病人對本院服務有任何意見，可聯絡本院的病人聯絡主任或以書面形式投入本院意見箱中。

2. 病人聯絡主任聯絡資料：

地址：本院行政中心 (A 座) 一樓

電話：2689 2168



訪客攜來食物須知

為了確保食物衛生及保障病人安全，醫院不建議訪客攜帶食物探訪病人，亦不提供翻熱或冷藏食物服務。

訪客如欲攜帶食物給予病者享用，應預先向病房護士查詢及注意以下要點：

1. 確保所攜帶食物適合病者的健康狀況及吞嚥能力。
2. 處理食物之前要洗手，在預備、包裝及運送期間必須符合衛生，確保食物沒有受到污染或變壞。
3. 水果要清洗及新鮮，以免變壞。
4. 熟食應立即享用，並將剩餘食物妥善棄置。
5. 切勿攜帶未經煮熟或容易變壞的食物，例如魚生、沙律等。
6. 切勿攜帶過期食物。
7. 切勿攜帶產生強烈氣味的食物。

一般可以攜帶的食物 (例子)	不建議攜帶的食物 (例子)
新鮮水果 (沒有預先去皮或切件)	須冷凍食品 (如芝士、雪糕、鮮奶)
糖果或餅乾	忌廉 / 奶油蛋糕
盒 / 樽裝飲品	未經煮熟的食物(如魚生、沙律等)

責任

應向醫療護理人員
詳盡地提供你的健康
狀況、過往曾患的疾病、
敏感症及其他有關詳情。



不應要求醫療護理
人員提供不正確的
資料、收據或病假證明書。



不應隨便浪費醫療資源。



應遵從醫生提出並經你
同意的治療程序，
及有關指示。



為顧及其他病人及
醫院職員的權利，
應遵守醫院所訂定的規則。



應準時應診，如不能
依期赴診，應盡早通知
有關醫院或診所。



如有查詢，請聯絡以下醫院病人聯絡主任辦公室：

雅麗反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電話 2689 2168

電郵：ahntph_pro@ha.org.hk

白善理寧養中心

電話 3919 7504

電郵：bbh_enquiry@ha.org.hk

北區醫院

電話 2683 7921

電郵：ndh_pro@ha.org.hk

威爾斯親王醫院

電話 3505 2433

電郵：pwh_enquiry@ha.org.hk

沙田慈氏護養院

電話 3919 7504

電郵：sch_enquiry@ha.org.hk

沙田醫院

電話 3919 7504

電郵：sh_enquiry@ha.org.hk

大埔醫院

電話 2607 6313

電郵：ahntph_pro@ha.org.hk

你亦可選擇聯絡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

電話 2300 7125

電郵：haho_cm@ha.org.hk

病人約章



新界東醫院聯網
NEW TERRITORIES
EAST CLUSTER



病人約章的目的，是向市民解釋使用公立醫院服務時應有的權利及責任。了解自己的權利與責任，對於你和醫療護理人員的關係，將得益彰。病人約章列出社區與醫院如何藉著積極及開明的夥伴關係，促進醫療護理的成效。

權利

醫治權



有權得到符合現時認可標準的醫療服務。

認可標準的醫療服務，是以目前醫療專業團體所採納的標準為根據。

知悉權

有權知道醫院管理局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資料及收費。

你可以在醫院內取得有關各項資料。



有權清楚知道你的病情、診斷、病情發展、治療計劃，包括常見的問題及其他可行的療法。

你有權知道任何可能會影響你的醫治決定的資料。



有權知道處方藥物的名稱，以及藥物在你的情況下會發揮的正常作用及可能產生的副作用。

由一九九四年開始，各公立醫院已全面推行藥物標籤制度，使你可以獲得處方藥物的資料。



有權獲知有關你的病情及治療方面的資料。



這個權利是讓你能夠參與和你的治療有關的決定，與及方便日後的治療及康復。

醫院會按照本身工作程序而提供醫療報告。

決定權

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藥物、檢驗或療法，並獲知所作決定可能引起的後果。

你的意願將會受到尊重。但是，你亦應清楚瞭解拒絕治療後所構成的危險或損害。



有權徵詢其他醫生的意見。

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你是由一組臨床醫生照料，可以得到超過一位醫生提供的專業醫療意見。但如果你覺得需要尋求私家醫生意見，是有權在公立醫院體制外自行徵詢該意見。



有權選擇是否參與醫學研究計劃。

醫院方面，必須事先取得你的書面同意才會請你參與公立醫院所進行的醫學研究計劃。院方亦須事前向你清楚解釋研究計劃各方面的詳情。



私隱權

有權就個人的私隱權、尊嚴、宗教信仰及文化信念獲得尊重。

你的個人信仰及意願，在不損害其他病人或醫療護理人員權利的情況下，是會獲得尊重的。由於過去不同因素，各間醫院的設備及環境都不相同，但各醫院會盡量保障病人獲得最低限度的私隱權。



有權得到院方將你的病情資料保密。

在正常的情况下，有關你的病情資料，在未經你的同意下，院方不會向他人透露。



申訴權

有權向醫院管理局提出申訴，並得到迅速及公允的處理。

每間醫院或診所均設有病人聯絡主任，處理你以口頭或書面作出的正式投訴，並由適當的人員進行調查和跟進。醫院方面會在合理的時間內，就你的投訴，作出答覆，並說明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

